

#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8.11.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0.11.11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為規劃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及檢討本系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- 二、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。
- 三、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- 四、審查本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- 五、審查本系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- 六、審查本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- 七、審查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由本系成員推選代表擔任外，並得邀聘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，或審查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進行課（學）程等各項議案審議時，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委員視需要提議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